

115-1 全校英語短講比賽實施計畫

一、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二、宗旨：配合雙語計畫及本校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課程之課程目標，培養學生具備英文短講口說能力，並讓學生將所學應用於畢業後之求職。

三、參賽資格

1. 由本學期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 各班自行舉辦初賽，再由各班英文任課教師選出一名代表參加複賽。
2. 本校非外語系的大學部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3. 若經查證未符合上述條件，將取消比賽資格。

四、複賽報名方式及參賽資訊

1. 比賽相關資訊統一公告放置於嘉大語言中心首頁/115-1 全校英語短講比賽專區，如有比賽相關訊息(實施計畫、報名連結等)，請以此網頁公告之資訊為準。
2. 報名方式：
A、大一英文班級推薦人選：於報名期限內填寫英文授課教師提供之報名連結參加。
B、本校非外語系大學部學生：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報名參加。
3.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逾期不受理。
4. 名額：總人數上限 40 名。
5. 額滿排序：若報名人數超出上限，以大一英文課程各班推薦 1 名為優先，餘下名額提供自由報名者依報名時間排序至額滿為止。。
6. 參賽名單：於 2026 年 11 月 20 日將名單公告於比賽專區。
7. 出場順序抽籤：2026 年 11 月 24 日於比賽專區公開線上抽籤過程影片。
8. 報到時間：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13:00 (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報到)
9. 比賽時間：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13:10-15:10
10. 比賽地點：蘭潭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B1 A32-004階梯教室
11. 比賽題目：主題為「My Story, My Major」
12. 比賽內容：聚焦於「介紹自己」以及「介紹自己的 Major 與未來願景」兩大重點。演講內容可包含個人特質、興趣及選擇就讀本學系的原因，並介紹所屬學系的特色，以及入學後讓自己印象深刻或產生興趣的課程、學習經驗或專業領域。亦可分享大學期間希望學習與挑戰的目標，希望如何運用所學、成為怎樣的專業人才。
13. 中心設有「英文寫作諮詢」服務，參賽者可申請寫作諮詢，由老師提供講稿建議修改方向。寫作諮詢辦理時間訂於 10/12~10/23 及 11/2~11/27，共計六週，辦理及申請方式請自行查閱語言中心網頁公告。
14. 演講時間：1 分 30 秒到 2 分鐘。1 分 30 秒到由中心人員舉牌提醒；滿 2 分鐘，由中心人員第 1 次按鈴宣告結束；滿 2 分 10 秒，第 2 次鈴響須立即停止，未停止者，一律扣總平均 10 分。演講時間不足 1 分 30 秒者，一律扣總平均 10 分。

五、比賽規則

1. 參賽者需準時報到，報到時，須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件。參賽者未完成報到手續或報到後叫號三次未上台演說者，視為自動棄權。
2. 比賽過程，參賽者不得於台上報出班級或姓名，否則將取消比賽資格。
3. 講稿著作權相關事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賽者上台時，不得攜帶講稿、小抄，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4. 中心有權將得獎選手之影音檔上傳本比賽活動專網，以供參閱專用，版權為中心所有。
5. 為避免干擾演說者，比賽進行中，請勿拍照及錄影。
6. 評審人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
7. 比賽結果以評審專家的最後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8. 比賽不提供午餐及交通接送，請參賽者自行處理。
9. 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取消比賽資格，如得獎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10. 參賽者須遵守本校主辦單位所訂定之比賽要點及規則，違反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資格或優勝名次。
11. 比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補充之，並於比賽前上網或公開說明規則。

六、評分標準

1. 內容(背景知識和連貫性) 40%、口語清晰(發音、音量) 20%、流暢度 20%、語法/詞彙 20%
2. 遇有同分情形時，以內容的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

請注意：演說時間不足1分30秒或超過2分10秒者，一律扣總平均10分

七、獎勵辦法

1. 取前 5 名，第 1 名獎金為 NT\$3,000 元、第 2 名 NT\$2,500 元、第 3 名 NT\$2,000 元、第 4 名 NT\$1,500 元、第 5 名 NT\$1,000 元，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2. 參賽者總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時，不得列入獎項排序，獎項得以從缺。

八、相關事項

1. 本活動所需經費 10,000 元，經費先以語言中心項下經費支應，如若 115 學年度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通過，則待計畫核定後再轉正經費來源。
2. 本校參賽者於比賽時間准予公假，公假單請於比賽前送至所屬校區語言中心或於比賽當日送至活動現場，由中心依據簽到表核給公假，為避免超過校定之公假申請期限，恕不接受事後申請。

九、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